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9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廖千妃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581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千妃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，且法治觀念薄弱，所應予非難。且其有多次竊盜前科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素行不佳，竟再為本案犯行，實應懲處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竊取之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、對告訴人唐丞緯所生危害程度，另考量被告為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自陳無業及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，暨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資懲儆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業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據，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鍾子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**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**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◎附件：

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13年度偵字第45813號

被 告 廖千妃 女 6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**犯罪事實**

一、廖千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8月9日11時3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蘆洲徐匯店內，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之棒棒糖2支（價值共計新臺幣【下同】198元），得手後將之藏放於衣物，僅結帳部分商品即行離去。嗣經該店店長唐丞緯發現商品遭竊，經調閱店內監視器畫面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唐丞緯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**證據並所犯法條**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廖千妃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唐丞緯於警詢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監視器光碟在卷可佐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

01 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  
02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竊  
03 得之棒棒糖2支為其犯罪所得，惟業已歸還告訴人，有贓物  
04 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毋庸聲  
05 請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10 檢 察 官 鍾子萱